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代 理 人 周好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編號	備註
1	皇辰建設有限公司、王禹生、洪麗瑕		83年5月19日		2,000,000元		